



联合 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9/L.9  
9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5(a)

### 方法问题

####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第1/CP.3号决定第5段(a))

#### 主席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次会议上根据联系小组的意见审议了主席的建议以后，回顾第9/CP.4号决定，通过了下列结论：

- (a) 科咨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 FCCC/SBSTA/1999/5 和 FCCC/SBSTA/1999/INF.5 号文件；请缔约方审查 FCCC/SBSTA/1999/INF.5 号文件表 1 和表 2 中所提出的问题，并且在可能范围内就这些问题提出答复；要求缔约方至迟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尽量用电邮方式就这些问题发送意见，以便编为杂类文件，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气专委)审议《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专题报告而作出实质决策之前将这份文件交由科咨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b) 科咨机构请气专委与科咨机构一起在科咨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深入的进度报告，并召开一次附加的会议，以讨论气专委编写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专题报告草稿；
- (c) 科咨机构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分析气专委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专题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程序和时机，以及制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工作方案的程序，主要是为了履行第 9/CP.4 号决定中的规定；
- (d) 科咨机构要求秘书处在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间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参照《京都议定书》的要求分析气专委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专题报告。科咨机构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就这次研讨会的范围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研讨范围可以包括数据、信息和某一决策框架；
- (e) 科咨机构请气专委拟订一份工作计划，按照气专委 1996 年在农业、土地使用和林业方面制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探讨《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专题报告中所提出的方法问题，在专题报告完成以后尽早开始这项工作；
- (f) 鉴于国别数据和信息，以及某一决策框架的重要性，科咨机构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要求开始审议对国别数据和信息的需求以及它与某一决定框架的关系。科咨机构要求缔约方至迟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以前尽可能用电子邮件方式就这个事项发送意见，以便编为杂类文件，交由科咨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 (g) 科咨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将参照将由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予以批准的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和通盘的会议与研讨会日历)，评估一下它执行上述结论中要求进行之活动的能力，秘书处也将就这个事项向科咨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反馈报告。

-- -- -- -- --